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2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陳珮芳

被告 劉文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1日止」及第三項關於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4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0,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1日止」及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,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